

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〔2017〕439号

关于吴淞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吴淞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宝山区吴淞街道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宝吴街办〔2017〕23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建设，方便居民群众办事，提高政府服务水平，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吴淞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。

一、项目选址

位于宝山区吴淞街道，东至规划道路，南至永清路，西至淞宝路，北至民康路。

二、建设规模

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3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待工可阶段明确。主要功能包括警署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。

三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暂估 18000 万元，所需资金在 2017 年度及今后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列支。

四、原则同意项目采用设计、勘察一体化招标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本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投标监管工作规则的通知》（沪建市管[2012]68 号）执行。



抄送：区规土局、区建交委、区财政局。

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